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15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文件。经向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调研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鉴于目前《钱忠良、雷斌、王海滨、张曾、贾云刚与西藏高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尚未办理完成股

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仍暂为钱忠良先生;经询问,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钱忠良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同时,经询问,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西藏高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控人金环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1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出席。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表决权弃权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决。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12月11日 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

3、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号楼,一层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8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王长周董事长、王长生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8、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10、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1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212,5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97,7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7%。

4、审议事项表决情况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12票,反对1票,弃权0票。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803,635,51,500股,反对1票,弃权0票,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投票权数以及本公司法务部门投票权数合计为100,803,635,51,500股,反对1票,弃权0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803,635,51,500股,反对1票,弃权0票。

6、会议主持情况

会议由王长周董事长主持,王长生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王长生先生主持会议并宣读了会议议程。

7、会议审议情况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14、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16、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18、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20、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2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24、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26、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28、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30、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3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34、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36、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38、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40、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4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44、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46、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48、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50、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5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54、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56、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9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58、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